

申 請 書

受文機關：（出（放）租機關）

主 旨：請核發承租之國有 耕
農作
林地（乙式）
畜牧
造林
林地（甲式）
養（殖） 地同意作 農作
畜牧
林業
養殖 設施使用
之證明書，以便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
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

說 明：

一、本人於向 貴 承租之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土地上 □修建□改建
□增建□新建 作 農作
畜牧
林業
養殖 設施使
用，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總樓地
板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

二、另上述農業設施於取得容許使用後，本人 需要 不需要 依
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三、檢附設施圖說乙式三份（已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坐落土
地面積、樓地板面積、高度及簡要示意圖）。

承諾事項：

一、 本人興建之相關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後
，將確實依核准內容施作及使用，並注意相關水土保持
工作。

- 二、申請後如擬變更作其他得同意使用項目之使用時，應先徵得出（放）租機關同意；如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願無條件由出（放）租機關終止租約。
- 三、租約消滅、終止或撤銷時，出（放）租機關無須給予任何補償，並於出（放）租機關規定期限內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後，返還土地。逾期如未回復原狀，出（放）租機關得逕行清除，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 四、本人已興建相關農業設施補辦申請程序，本人願於取得出（放）租機關核發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一年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並於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將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含圖說）及建築執照影本（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送出（放）租機關備查。逾期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原許可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時，即恢復原約定用途使用，否則由出（放）租機關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 五、本人於取得出（放）租機關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倘有申請分戶之租賃權轉讓情形時，如分戶後之個別承租土地上設施情形不符「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6點規定，本人同意無條件於分戶前先行拆除不符規定部分。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